证券代码:688636　证券简称:智明达　公告编号:2024-047

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持股5%以上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共青城智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为“成都智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共青城智为”)持有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智明达”)股份7,492,83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68%。王勇、张跃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勇系共青城智为执行事务合伙人,与共青城智为形成一致行动人关系,上述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45,256,73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0.37%。上述股份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且已于2024年4月8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共青城智为因自身资金需求,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3,363,339股,本次减持比例合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00%,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实施。减持价格将按照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减持期间如遇买卖股票的窗口期限制,将停止减持股份。若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回购等股份变动事项,减持股份数将进行相应调整。

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不参与本次减持事项。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共青城智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7,492,838	6.68%	IPO前取得:3,375,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4,117,838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共青城智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492,838	6.68%	王勇、张跃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勇担任共青城智为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跃	4,720,487	4.21%	王勇、张跃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勇担任共青城智为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勇	33,043,413	29.47%	王勇、张跃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勇担任共青城智为执行事务合伙人
	合计	45,256,738	40.37%	—

注: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共青城智为及其一致行动人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共青城智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不超过:3,363,339股	不超过:3.00%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121,113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2,242,226股	2024/7/8 2024/10/5 ~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的股份及其他方式取得的股份	自身资金需求

注:1、股东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2、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共青城智为承诺:

①本合伙企业所持公司股份系为本合伙企业实益持有、合法有效,不存在委托持股、委托投资、信托等情况,本合伙企业所持公司股份未设置任何质押、查封等权利限制,亦不存在任何第三方权益,本合伙企业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权益纠纷。

②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合伙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③本合伙企业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结合证券市场情况、本合伙企业具体情况以及合伙人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情况等,确定是否减持及减持股份数量。本合伙企业在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拟减持公司股票的,将认真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等多方面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

④本合伙企业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拟进行股份减持的,减持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将根据届时二级市场交易价格确定,且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⑤本合伙企业减持股份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系共青城智为因自身资金需求进行的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在减持期间内,上述减持主体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减持数量等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股份计划相关股东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5日

证券代码:600166　证券简称:福田汽车　编号:临2024-049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年度担保计划范围内担保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最新修订的对外担保格式指引等相关披露要求,公司对年度担保计划范围内的担保进展情况进行月度汇总披露。

● 被担保人名称及是否为上市公司关联人

北京福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田国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北京安鹏中融汽车新零售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鹏中融”)及下属子公司安鹏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鹏天津”)、北京中车信融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车信融”)为公司关联方。

● 2024年5月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2024年5月,公司为福田国贸提供的担保金额为6.5亿元,截至5月底公司已实际为福田国贸提供的担保余额10.12亿元;

2024年5月,公司为安鹏天津提供的担保金额为1.4727亿元,公司为中车信融提供的担保金额为4.909亿元,截至5月底公司已实际为安鹏中融及其下属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28.79亿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对安鹏天津、中车信融的连带责任担保有反担保。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特别风险提示:被担保方福田国贸、安鹏天津、中车信融资产负债率超过70%。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1月10日、股东大会于2024年1月26日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向非关联方提供担保计划的议案》、《关于2024年度向关联方提供关联担保计划的议案》,公司对全资子(孙)公司的总担保额度不超过41亿元,公司对控股子(孙)公司的总担保额度不超过12.1亿元,公司对参股子公司的总担保额度不超过0.46亿元,公司(含子公司)对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及终端客户的担保额度不超过34.8亿元、公司(含子公司)对经销商等的回购责任不超过185.5 亿元,公司对关联方的总担保额度不超过62.28亿元。(详见临2024-004、2024-006、2024-007、2024-017号公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最新修订的对外担保格式指引等相关披露要求,公司对年度担保计划范围内的担保进展情况进行月度汇总披露。

2024年5月,公司在上述批准范围内发生了如下担保: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合同签署时间	本次担保金额(亿元)	本次担保后可用担保额度(亿元)	本次担保后担保余额(5月底,亿元)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是否有反担保
福田汽车	福田国贸	2024.5.15	6.5	33.5	10.12	否	否
福田汽车	安鹏天津	2024.5.23	1.4727	50.33(安鹏中融及下属子公司)	28.79(安鹏中融及其下属子公司)	是	是
福田汽车	中车信融	2024.5.23	4.909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北京福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北京福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成立于2007年8月30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4666252108B,注册资本为55,0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王术海,注册地为北京市昌平区沙河镇沙阳路北侧100米,主要股东: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主营业务:一般项目:棉花收购;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畜牧渔业饲料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化肥销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批发(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服装服饰批发;服装服饰零售;鞋帽批发;鞋帽零售;针纺织品销售;箱包销售;建筑材料销售;机械设备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日用品批发;日用品销售;文具用品零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金属材料销售;电子产品销售;纸制品销售;日用木制品销售;汽车销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社会经济咨询服务;机动车修理和维护。(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2023年主要财务数据(经审计):总资产567,284万元、总负债548,962万元、净资产18,323万元、营业收入2,162,098万元、净利润10,406万元。2024年1-3月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总资产628,199万元、总负债608,438万元、净资产19,761万元、营业收入407,761万元、净利润1,816万元。

(二)安鹏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安鹏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成立于2015年9月18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8MA05M9911M,注册资本为43,0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杨春雷,注册地址为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乐山道200号铭海中心2号楼-5,6-703。主要股东:北京安鹏中融汽车新零售科技有限公司持股100%。主营业务为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兼营与主营业务有关的商业保理业务。2023年主要财务数据(经审计):总资产220,232万元、总负债171,335万元、净资产48,897万元,营业收入10,577万元、净利润-164万元。2024年1-3月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总资产218,739万元、总负债169,701万元、净资产49,039万元、营业收入2,271万元、净利润141万元。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安鹏天津为公司控股股东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控制的公司,因此,依照《规则》第6.3.3(二)的规定,安鹏天津为公司关联方。

(三)北京中车信融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北京中车信融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成立于2012年4月25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593822201D,注册资本120,000万元,法定代表人张雪薇,注册地为北京市怀柔区大中富乐村红螺东路,主要股东:北京安鹏中融汽车新零售科技有限公司持股100%。主营业务:融资租赁;汽车租赁(不含九座以上客车);销售汽车;机械设备租赁;开展与融资租赁和租赁业务相关的租赁财产购买、租赁财产残值处理与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向第三方机构转让应收账款、接受租赁保证金;兼营与主营业务有关的商业保理业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经济信息服务。2023年主要财务数据(经审计):总资产618,760万元、总负债457,776万元、净资产160,984万元、营业收入43,012万元、净利润797万元。2024年1-3月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总资产627,638万元、总负债466,206万元、净资产161,432万元、营业收入6,978万元、净利润449万元。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中车信融为公司控股股东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控制的公司,因此,依照《规则》第6.3.3(二)的规定,中车信融为公司关联方。

三、5月份新增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债权人	担保金额(亿元)	签署日期	担保范围	担保期间	担保类型	其他股东担保情况	备注
福田汽车	福田国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昌平支行	6.5	2024.5.15	主债权之本金及基于本金所发生的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	本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连带责任担保	/	/
福田汽车	安鹏天津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亚运村支行	1.4727	2024.5.23	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自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连带责任担保	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按照股比50.91%提供担保	/
福田汽车	中车信融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双井支行	4.909	2024.5.23	主合同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债权人偿还或支付的本金、利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和所有其他应付的费用。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	连带责任担保	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按照股比50.91%提供担保	/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福田国贸为海外销售子公司,能够用于抵押的实物资产较少,融资能力有限,为不影响其正常运营,获得满足业务发展需要的资金,同时降低融资成本,需要公司为其提供担保。

安鹏中融下属子公司安鹏天津、中车信融为类金融公司,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日常业务运营需要大量的资金运作,取得资金成本的高低直接影响对客户金融产品利率及企业的利润,为降低其融资成本,需要公司为安鹏天津、中车信融提供融资担保。

因此,为确保上述被担保方正常生产经营、保障需求资金的适时到位,以及为促进公司产品销售、提升公司整体竞争力,公司对上述被担保方提供担保,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后续,公司将持续关注有关融资使用情况及企业经营状况,及时采取措施防范风险,有效控制担保风险。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5月底,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发生额)61.07亿元,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发生额)6.5亿元,公司对控股股东的子公司安鹏中融及其下属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发生额)9.57亿元,分别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42.91%、4.57%、6.73%。公司逾期担保金额为0亿元。

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301130　证券简称:西点药业　公告编号:2024-063

吉林省西点药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到期赎回并继续委托理财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吉林省西点药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1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和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正常进行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的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和委托理财,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短期投资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和委托理财的议案》。

近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委托理财,现就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到期赎回的情况

签约机构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产品起息日	产品到期日	年化收益率	赎回本金(万元)	本次收益(万元)	资金来源
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科技支行	吉利财富吉日生金系列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1,200.00	2024/02/07	2024/06/11	2.31%	1,200.00	9.49	自有资金

上述委托理财情况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2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将上述委托理财产品的全部本金及收益赎回。

二、本次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签约机构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产品起息日	产品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盛京银行长春高新支行	盛京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500.00	2024/06/07	2024/07/11	1.55%、2.2%、2.4%	自有资金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固收增利1161期收益凭证	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00	2024/06/14	2024/11/18	1.60%-3.50%	自有资金

三、审批程序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和委托理财的议案》已经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本次购买委托理财产品的额度和期限均在审批范围内,无须另行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上述银行、证券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投资风险分析、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分析

1、尽管公司拟选择的投资产品属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和监控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管理层及财务部门将持续跟踪银行、证券公司的现金管理及委托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审计部负责对现金管理及委托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定期对所有现金管理及委托理财产品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严格根据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委托理财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且能够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的余额为人民币13,400万元,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审议的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授权额度。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累计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和委托理财尚未到期的余额为人民币14,900万元,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审议的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和委托理财的授权额度。

七、截至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和委托理财的情况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和委托理财的情况如下:

签约机构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产品起息日	产品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南亚泰大街支行	中国建设银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10,000.00	2023/05/23	2023/08/23	1.5%-2.9%	募集资金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5,000.00	2023/06/08	2023/09/07	1.75%-2.78%	募集资金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鑫信托-信益惠303号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	2023/06/07	2023/09/06	4.1%	自有资金
兴业银行长春分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9,000.00	2023/08/18	2023/11/20	1.5%、2.7%	募集资金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南亚泰大街支行	中国建设银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10,000.00	2023/08/24	2023/11/27	1.5%-2.7%	募集资金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3,300.00	2023/09/12	2023/12/13	1.75%-2.61%	募集资金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鑫信托-信益惠303号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	2023/09/06	2023/12/20	4.1%	自有资金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南亚泰大街支行	中国建设银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8,000.00	2023/11/28	2024/1/30	1.5%-2.7%	募集资金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2,500.00	2023/12/15	2024/01/31	1.75%、2.37%、2.47%	募集资金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龙鼎国债嘉盈新客专享(上市公司)70期收益凭证产品	【本金保障型】浮动收益凭证、【区间累积】结构	1,000.00	2023/12/15	2024/01/15	3.35%	自有资金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南亚泰大街支行	中国建设银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1,500.00	2023/12/26	2024/01/30	1.05%-2.7%	募集资金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南亚泰大街支行	中国建设银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8,000.00	2024/02/06	2024/05/06	1.05%-2.7%	募集资金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2,500.00	2024/02/06	2024/05/08	1.65%、2.55%、2.65%	募集资金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质押式报价回购交易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0	2024/02/06	2024/03/05	3.88%	自有资金
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科技支行	吉利财富吉日生金系列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1,200.00	2024/02/07	随时赎回	2.4%	自有资金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节节升利系列3029期	收益凭证、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0	2024/03/06	随时赎回	2.0%-2.53%	自有资金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信投睿享10号第5期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	2024/03/11	预计2024/09/13	4%	自有资金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百瑞至诚-信投睿享10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	2024/03/11	预计2024/09/13	4%	自有资金(横琴子公司)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信托周周成长银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	2024/03/11	每周开放日赎回	浮动收益	自有资金(横琴子公司)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金利二号资产管理计划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	2024/03/12	每周开放日赎回	浮动收益	自有资金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海信托海盈丰益集合开放式资金信托计划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	2024/03/25	2024/04/24	浮动收益	自有资金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泰君安君享优品甄安FOF7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	2024/04/29	每周开放日赎回	浮动收益	自有资金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泰君安君享优品甄安FOF7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	2024/05/06	每周开放日赎回	浮动收益	自有资金
兴业银行长春分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0	2024/05/07	预计2024/05/30	1.5%或2.4%	自有资金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2,900.00	2024/05/10	2024/08/09	1.65%、2.32%、2.42%	募集资金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南亚泰大街支行	中国建设银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5,000.00	2024/05/22	2024/08/22	1.05%-2.2%	募集资金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百瑞至诚-信投睿享10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0	2024/05/14	预计2024/08/14	浮动收益	自有资金
兴业银行长春分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0	2024/06/05	2024/06/28	1.5%或2.32%	募集资金
兴业银行长春分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	2024/06/05	2024/09/27	1.5%或2.32%	募集资金
兴业银行长春分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0.00	2024/06/05	2024/09/27	1.5%或2.32%	自有资金
盛京银行长春高新支行	盛京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500.00	2024/06/07	2024/07/11	1.55%、2.2%、2.4%	自有资金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固收增利1161期收益凭证	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00	2024/06/14	2024/11/18	1.6%-3.50%	自有资金

八、备查文件

1、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科技支行吉利财富吉日生金系列产品赎回回单(自有资金);

2、盛京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协议书(自有资金);

3、盛京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买入回单(自有资金);

4、中信证券固收增利1161期收益凭证产品说明书(自有资金);

5、中信证券固收增利1161期收益凭证买入回单(自有资金)。

特此公告。

吉林省西点药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4日

证券代码:600196　股票简称:复星医药　编号:临2024-079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简称同正文)

●本次担保情况:

1、本公司拟为控股子公司复星医药产业向中国银行申请的本金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的融资项下债务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本公司拟为控股子公司复星雅立峰向招商银行申请的本金不超过等值人民币4,500万元的授信额度项下债务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由于复星雅立峰非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复星雅立峰之直接股东复星安特金(系本公司非全资控股子公司)的4名自然人股东已质押其持有的复星安特金共计约15.50%的股权为上述担保提供反担保。

●截至2024年6月13日,包括本次担保在内,本集团实际为复星医药产业担保金额折合人民币约894,813万元、为复星雅立峰担保金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

●截至2024年6月13日,本集团无逾期担保事项。

●特别风险提示:截至2024年6月13日,包括本次担保在内,本集团实际对外担保金额约占2023年12月31日本集团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59.75%,均为本公司与控股子公司/单位之间、控股子公司/单位之间的担保。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1、2024年6月13日,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黄浦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由本公司为控股子公司上海复星医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复星医药产业”)(1)已向中国银行融资形成且尚未偿还的债务、以及(2)于2024年5月28日起至2025年5月27日期间与中国银行所签订的融资主合同项下债务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上述债务本金合计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担保范围包括复星医药产业依约应向中国银行偿还/支付的债务本金、利息及其他应付费用等。

2、2024年5月16日,控股子公司复星雅立峰(大连)生物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复星雅立峰”)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签订《授信协议》,复星雅立峰向招商银行申请本金不超过等值人民币4,500万元的授信额度(授信申请人于该协议签订前已向招商银行融资形成且尚未偿还的债务余额纳入并占用该额度),授信期间自2024年6月18日起至2025年6月17日止。2024年6月13日,本公司向招商银行签发《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由本公司为复星雅立峰向招商银行申请的上述授信额度项下债务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由于复星雅立峰非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复星雅立峰之直接股东复星安特金(成都)生物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复星安特金”)的4名自然人股东已质押其持有的复星安特金共计约15.50%的股权为上述担保提供反担保。

本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本集团(即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单位,下同)续展及新增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本集团续展及新增担保额度不超过等值人民币3,330,000万元(包括本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为本公司或其他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注:控股子公司指全资及非全资控股子公司/单位(包括资产负债率70%以上(含本数)的控股子公司/单位),下同);同时,授权本公司管理层及/或其授权人士在上述报经批准的担保额度内,根据实际经营需要,确定、调整具体担保事项并签署有关法律文件。上述额度的有效期自2022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即2023年6月28日)起至本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或任何股东大会通过决议撤销或更改本议案所述授权之日止。本次担保系在上述经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范围内。

二、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1、复星医药产业

复星医药产业成立于2001年11月,注册地为上海市,法定代表人为吴以芳先生。复星医药产业的经营范围包括许可项目:药品批发,药品委托生产,药物临床试验服务;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药物检测仪器销售,制药专用设备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

2024年6月14日,复星医药产业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95,000万元,本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

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审计(单体口径),截至2023年12月31日,复星医药产业的总资产为人民币2,323,069万元,股东权益为人民币883,368万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1,439,701万元;2023年,复星医药产业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118,054万元、净利润人民币-41,344万元。

根据复星医药产业的管理层报表(单体口径、未经审计),截至2024年3月31日,复星医药产业的总资产为人民币2,302,718万元,股东权益为人民币896,686万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1,406,032万元;2024年1至3月,复星医药产业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5,002万元、净利润人民币13,318万元。

2、复星雅立峰

复星雅立峰成立于2002年2月,注册地为辽宁省大连市,法定代表人为张玉慧先生。复星雅立峰的经营范围包括生物技术的开发、咨询服务,流行性感冒病毒裂解疫苗生产,人用狂犬病疫苗(Vero细胞)生产,SARS疫苗研究(涉及行政许可证的须凭许可证经营),货物、技术进出口业务(进口商品分销业务除外)。

2024年6月14日,复星雅立峰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0,000万元,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复星安特金持有其100%的股权。

经大连瑞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单体口径),截至2023年12月31日,复星雅立峰的总资产为人民币105,108万元,股东权益为人民币58,800万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46,308万元;2023年,复星雅立峰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34,063万元、净利润人民币5,902万元。

根据复星雅立峰的管理层报表(单体口径、未经审计),截至2024年3月31日,复星雅立峰的总资产为人民币104,805万元,股东权益为人民币56,990万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47,816万元;2024年1至3月,复星雅立峰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33万元、净利润人民币-1,810万元。

三、担保文件的主要内容

1、《最高额保证合同》

(1)由本公司为复星医药产业向中国银行①已向中国银行融资形成且尚未偿还的债务、以及②于2024年5月28日起至2025年5月27日期间与中国银行所签订的融资主合同项下债务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上述债务本金合计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担保范围包括复星医药产业依约应向中国银行偿还/支付的债务本金、利息及其他应付费用等。

(2)保证方式为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期间根据本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各笔债务的债务履行期分别计算,每笔债务的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4)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法律。

(5)本合同自本公司、中国银行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

2、《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1)由本公司为复星雅立峰向招商银行申请的本金不超过等值人民币4,500万元的授信额度项下债务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范围包括复星雅立峰于上述授信额度内应向招商银行偿还/支付的债务本金、利息及其他应付费用等。

(2)保证方式为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期间为自本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到期日另加三年。如授信展期的,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4)本担保书适用中国法律。

(5)本担保书自本公司签章之日起生效。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系本公司与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担保,担保所涉融资系为满足相关控股子公司实际经营之需要;本次担保的风险相对可控,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系于本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集团续展及新增担保额度内发生,该额度经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定期会议)批准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审议该额度时认为,鉴于该额度项下的担保事项系因本集团经营需要而发生,且被担保方仅限于本公司或控股子公司,担保风险相对可控,故董事会同意该担保额度事项,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本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